

失業 先別慌！

失業給付來幫忙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林先生突然因為公司資遣而失業，他來到就業中心求職並申請失業認定，請領失業給付，保障了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，後來也透過就業中心的推介，順利就業。



認識失業給付

保障非自願離職後的基本生活

- 工作期間繳納
就業保險費



- 非自願離職時

- 失業給付保障
一定期間基本生活



請領條件

需具備非自願離職資格



指因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。另外若是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，且逾1個月未能就業者，也視為非自願離職。

就業保險年資

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，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。



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



審核流程



就業中心

1. 審核離職原因。
2. 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。
3. 完成失業認定並傳送至勞保局。

勞保局

1. 審核就業保險年資。
2. 核算失業給付金額及請領期間。

申請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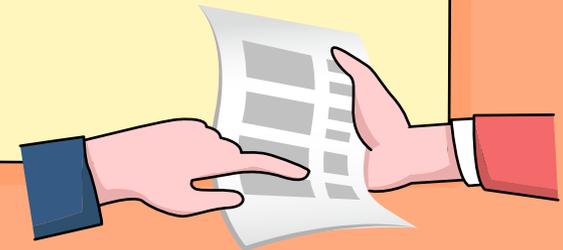
親自至就業中心
辦理求職登記及
提出失業認定
申請。



失業認定申請攜帶身分證、
離職證明、存摺。如為身
心障礙者，另檢附身心障
礙證明。



求職登記日起14天內，若
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
訓練，第15日即完成失業
認定，並轉請勞保局核發
失業給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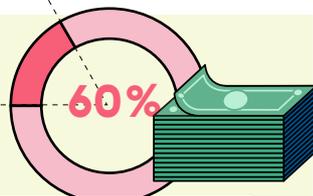


給付方式

失業給付按退保當月起前半年平均月投保薪資60%逐月發給，最長6個月；年滿45歲或身障者，最長9個月。

INSURANCE

6 Months



INSURANCE

9 Months

45 yrs ↑ or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
申請編號	F125432101
姓名	林先生
日期	53年04月01日
年齡	新北南○○○號○○○號
職別	王小組
開始日期	106年12月25日
證明類別	配偶
證明日期	108年03月25日
證明地點	府庭

若有無工作收入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身心障礙子女每申報扶養1位加計10%，最多加計20%。

應盡義務

1. 接受就業中心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。
2. 參與就業促進研習課程。
3. 再認定時應提供2次以上的求職紀錄。
4. 另有工作收入或再就業時，應主動通知就業中心。



用手机扫描QR code至
本分署官网，瞭解更多
申辦資訊。

